#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# -、 合同签署概况

### (一) 基本情况

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16日 与嘉善天信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天信拆迁")签订了《补充协议 书》(以下简称"协议书"),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,943,137.00 元。

该协议书为公司与天信拆迁签订的《征收补偿协议》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bse.cn/) 披 露的《关于签署〈征收补偿协议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3))的补充合同。 由于嘉善县工业用地级别基准的调整,涉及惠民街道"城市有机更新(二期)" 出让土地级别调整同步执行,对原土地补偿金额给予调整,调整后的土地征收补 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72, 261, 395.00 元。

#### (二) 审批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,上述合同的签订,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 股东大会的审议。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无需其他审批手续。

### 合同对手方情况

公司名称: 嘉善天信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4217490008972

注册资本: 3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: 2003年4月2日

法定代表人:许红

注册地址: 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亭桥南路 68 号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房屋拆迁服务;商务代理代办服务;工程管理服务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劳务服务(不含劳务派遣);市场调查(不含涉外调查)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天信拆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,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天信拆迁运营情况良好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具备履约能力。

## 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- 一、公司被征收房屋坐落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区,剩余未安排土地部分面积: 29,764.49 平方米。
  - 二、土地补偿费及其他奖励: 合计人民币 4,943,137.00 元。
- 三、本协议书生效后,所有补偿款由嘉善县惠民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安排支付。

四、其他事项: 该协议在企业腾房手续时一并签订, 款项在产证销后一次性支付。

### 四、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,公司已完成原有厂区的整体搬迁工作。该协议书作为原《征收补偿协议》的补充性文件,对于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本协议书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,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书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#### 五、 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,保证协议书的实施执行。但 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,导致协议书延缓履行、部分履行、

调整或终止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补充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